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雅婷  
電話：2991111#1251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bine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71273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初選實施計畫(1273112A00\_ATTCH3.doc、1273112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  
乙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評選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及幼兒園組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市107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拔尖亮點組學校計29校，均須參加。

(二)本市其餘國中小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所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初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料繳交：請參選學校於108年1月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(1份)至安平區億載國小教務處。

(二)簡報發表：(發表順序及時間另案公告)

1、時間：

(1)國中組及幼兒園組：108年1月14日(星期一)。



(2)國小組：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。

2、地點：本市安平區億載國小。

3、發表時間每校17分鐘，含口頭發表15分鐘、轉場2分鐘。

4、每一教學團隊至少推派2人以上到發表會現場參加方案發表(含電腦操作人員)，但最多不能超過5人進入會場，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會現場。

#### 四、獎勵方式：

##### (一)國中組：

1、特優2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20,000元。

2、優等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20,000元。

3、佳作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0,000元。

##### (二)國小組：

1、特優3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20,000元。

2、優等4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20,000元。

3、佳作6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0,000元。

##### (三)幼兒園組：

1、特優2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20,000元。

2、優等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20,000元。

3、佳作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0,000元。

五、獲選特優學校須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，並參加本市輔導培訓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12-03  
08:23:40  
章